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国警学译丛

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  
(Fifth Edition)

# 刑事审讯与供述

(第5版)



[美]佛瑞德·E.英鲍 (Fred E.Inbau) [美]约翰·E.莱德 (John E.Reid)

[美]约瑟夫·P.巴克利 (Joseph P.Buckley) [美]布莱恩·C.杰恩 (Brain C.Jayne) 著

刘涛等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国警学译丛

# 刑事审讯与供述 (第5版)

**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  
(Fifth Edition)**

- [美] 佛瑞德·E. 英鲍 (Fred E. Inbau)  
[美] 约翰·E. 莱德 (John E. Reid)  
[美] 约瑟夫·P. 巴克利 (Joseph P. Buckley)  
[美] 布莱恩·C. 杰恩 (Brian C. Jayne)

著

刘涛等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4-126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讯与供述/（美）英鲍等著；刘涛等译．—5版．—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5.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国警学译丛）

书名原文：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s

ISBN 978-7-5653-2328-7

I.①刑… II.①英… ②刘… III.①刑事侦察—预审—研究 IV.①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5720 号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Jones & Bartlett Learning, LLC

5 Wall Street

Burlington, MA 01803

TITLE, AUTHOR, © copyright year JONES & BARTLETT LEARNING,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 刑事审讯与供述（第5版）

[美] 佛瑞德·E. 英鲍 [美] 约翰·E. 莱德 著  
[美] 约瑟夫·P. 巴克利 [美] 布莱恩·C. 杰恩  
刘涛等译

---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2015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8月第1次

印 张：28.5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527千字

---

书 号：ISBN 978-7-5653-2328-7

定 价：110.00元

---

网 址：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010-83905745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言

在世界各国的刑事司法历史中，审讯方法大概都经历了“由硬变软”的发展过程。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司法官员和侦查人员审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方法都是很“硬”的，其基本特征就是刑讯逼供。例如，中国封建社会的诉讼原则之一是“断罪必取输服供词”和“无供不录案”，于是，审讯人员便发明了各种各样强迫被告人供述的方法。且不说贪官酷吏常假借刑讯草菅人命，就连包公等“青天大老爷”也把刑讯看作审案断狱的“看家手段”，声称“不用大刑，焉得实供”！中国古代的刑讯之酷、花样之多，确实令人瞠目。据《明史·刑法志》记载：明代锦衣卫镇抚司的刑具有 18 套，如挺棍、夹棍、脑箍、烙铁、一封书、鼠弹箠、拦马棍、燕儿飞、灌鼻、钉指等。对于重要犯人，这 18 般刑具“无不试之”。

刑讯逼供是封建社会野蛮统治的产物。虽然人们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早已认识到刑讯作为查明案情之方法的弊端，但是直到新兴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的时候，直到保障人权成为一种社会潮流的时候，刑讯逼供才真正受到限制。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欧洲许多国家都在法律上明令禁止了刑讯逼供。1911 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中国辛亥革命成功之后，南京临时政府也曾颁布过废止刑讯逼供的法令。

然而，刑讯逼供作为查明案情的审讯方法，确实有着令侦查人员和司法人员难以抗拒的魅力。即使是在 20 世纪的现代文明社会中，这种“硬审讯法”也像幽灵一样时隐时现。虽然许多国家都在法律中禁止刑讯逼供，但在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大量的秘密刑讯和变相刑讯。如果我们翻开 20 世纪各国法西斯统治的那页充满血腥味道的历史，那么映入我们眼帘的首先就是两个鲜红的大字——刑讯！灌辣椒水、坐老虎凳、十指钉竹签、烙铁烫身……各种野蛮残酷的刑讯方法，很难一一列举。

不过，到了 20 世纪中期，一些国家的审讯方法已经开始“变软”，首先表现为刑讯方法由肉体折磨转向精神折磨。例如，美国的审讯人员就开始使用各种被俗称为“第三级”审讯法的“软刑讯”（Soft Torture）方法，包括“疲劳



审讯法”和“水板审讯法”(waterboarding)。前者的做法是长时间的轮番讯问且不许被审讯人睡觉,甚至不让被审讯人喝水、吃饭和上厕所。后者的做法是把被审讯人的身体以仰卧的姿势固定在一块长木板上,然后用持续的水流冲击面部。虽然这种方法不会直接造成严重的身体损伤,但是会让被审讯人感受到痛苦和死亡的威胁——那感觉比简单地把头浸入水中的做法更为“真切”!

“软刑讯”并不同于“软审讯法”,它仍然属于“硬审讯法”的范畴,因为它仍然是要通过精神折磨来强迫被审讯者供述。据报道,美国中央情报局自所谓的“反恐战争”以来,就经常对那些关押在关塔那摩海军基地的“恐怖分子”使用“软刑讯”方法以获取有关“基地组织”的信息,包括“水板审讯法”。前中情局局长波特·格斯(Porter J. Goss)曾经在2005年的一次讲话中把“水板审讯法”称为一种“专业审讯技术”(a “professional interrogation technique”)。美国前总统布什也曾经在2006年9月7日的一次关于“反恐战争”的讲话中声称“硬审讯发挥了作用”(Harsh interrogation works)。不过,在常规性司法活动中,美国的犯罪侦查人员已很少使用“硬审讯法”。据说,美国的联邦调查局就极力倡导使用“软审讯法”。

那么,究竟什么是“软审讯法”?由于这个概念没有成为法律专业术语,所以我们无法在法律词典中找到对它的权威解释。根据本人的理解,所谓“软审讯法”或“软审讯技术”(soft interrogation method or technique),是建立在心理科学和行为分析基础之上的审讯方法;其基本模式是在分析被审讯人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点的基础上,通过语言或其他人体行为来说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其与“硬审讯法”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不使用强迫的方法让嫌疑人供述,不是“硬逼着”嫌疑人供述,而是以“软”的方式说服嫌疑人,让其自愿供述。笔者最早听说这种审讯方法,是在20世纪90年代初在美国留学期间。而且谈到这种审讯方法,我就要提到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的佛瑞德·E. 英鲍教授。

英鲍教授是20世纪中后期美国刑事司法学界和警察科学界最著名的学者之一。早在20世纪30年代,他就开始致力于犯罪侦查科学的研究和实践。1933年,他到西北大学犯罪侦查科学实验室工作。该实验室是美国最早建立的犯罪侦查科学实验室。1938年,该实验室转入芝加哥市警察局,他便担任了该实验室的主任。1941年,他离开警察局,开始从事诉讼律师职业。1945年,他到西北大学法学院担任法学教授。执教32年之后,他正式退休,但仍然是西北大学法学院的荣誉教授,仍然在法学院保留着自己的办公室,仍然参加一些学术活动,而且会偶尔给学生讲讲课。他创建了“美国执法效率协会”并担任过该协会的主席和总顾问。他还担任过美国《刑法、犯罪学和警察科学学

报》与《警察科学和管理学报》的总编。

1990年初，笔者应美中法学教育交流委员会的邀请去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去美国之前，我就得知了英鲍教授的大名。到芝加哥之后，我很快就感受到英鲍教授是西北大学法学院的骄傲。凡是到过芝加哥的人，都知道密执安湖对于芝加哥的重要性。没有密执安湖，就没有芝加哥的繁荣和盛名。西北大学法学院就坐落在密执安湖畔，因此密执安湖也是西北大学法学院的骄傲。此外，西北大学法学院还有另外一个“密执安湖”，那就是英鲍教授。用该院教师的说法，“西北大学法学院若没有佛瑞德·E. 英鲍，那就好像芝加哥没有密执安湖一样”。

然而，初次见到英鲍教授似乎使我有些失望——他身材瘦小，言谈也不像其他美国教授那般风趣幽默。不过，几次接触之后，特别是在谈话涉及专业领域之后，他那敏捷的思维和精辟的见解便很快令我折服。何况他已是年逾八旬的长者！英鲍教授待人非常热情。他曾经请我到他的办公室一起讨论科学证据问题，还曾经请我到酒店吃饭并一起谈论人生……正是通过英鲍教授，我才认识了在美国很有名气的专门培训测谎和审讯人员的“莱德联合学校”。

莱德联合学校的创办人约翰·E. 莱德是美国审讯科学和测谎技术的先驱者之一。他与英鲍教授相识于芝加哥市警察局的犯罪侦查实验室，并在英鲍教授之后担任过该实验室的主任。后来他也离开了警察局，于1947年创办了一家私人测谎事务所，后来发展为专门培训审讯人员与测谎人员的莱德联合学校。自1974年以来，该学校在美国各地和世界上的许多国家都举办过培训班和讲习班，共培训了20多万审讯和测谎方面的专业人员。目前，它已成为北美最著名的审讯人员培训基地。1982年1月11日，莱德病逝。但是，莱德在总结大量审讯实践经验基础上创立的“莱德审讯技术”（The Reid Technique）和“九步审讯法”（The Nine Steps of Interrogation）仍然在美国的犯罪侦查实践中发挥着广泛的影响。

1992年9月21日，英鲍教授带着我去参观了莱德联合学校并受到约瑟夫·P. 巴克利校长的热情接待。巴克利博士是莱德的学生，在莱德去世后接任了莱德联合学校的校长职位。该学校位于芝加哥市中心区的一栋高大的办公楼内，旁边就是当时号称“世界第一高楼”的西尔斯塔楼。我参观了该学校的图书馆和教学设施。最令我感兴趣的是那一间间面积不大的审讯室。审讯室内的陈设十分简单，只有一张写字台和两把扶手椅，墙上没有任何装饰，但都有一个单向玻璃窗连接着旁边的观察室。有的审讯室的桌子上还放着一台便携式多参数测谎仪。这些审讯室主要供学员们模拟练习之用，但是教员们有时也在这里进行真正的讯问和询问——该公司也向美国各地的执法机关和其他机构提



供讯问和询问的服务，当然都是有偿的。

午饭期间，我们谈到了与审讯关系密切的“米兰达告知”规则。英鲍教授和巴克利校长都认为该规则既有利也有弊。英鲍教授说：“我们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止不正当的审讯行为，但我们不能采取消极控制的方法，我们还应考虑审讯和执法的效率。我曾经说过，为了保证交通安全，我们是不是可以要求汽车生产厂家给每辆汽车都装上限速器，使汽车的时速都不能超过 20 英里呢？”

巴克利校长说：“美国的警察开始都对‘米兰达规则’很反感。他们认为这个规则会捆住执法人员的手脚并帮助犯罪者逃避惩罚。不过，现在的警察都习惯了。大多数警察机关都会发给警员们印有‘米兰达告知’的卡片，以便他们在审讯犯罪嫌疑人之前可以照本宣科。其实，警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来让嫌疑人张嘴说话，当然都是合法的审讯方法。这也正是我们学校要向学员们传授的方法。这些方法与传统的‘硬审讯法’不同，大概可以称为‘软审讯法’。”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软审讯法”的说法，便好奇地请教。巴克利校长向我作了解释，但是他使用了许多大概属于心理学领域的专业术语，所以我没有完全听懂，只是大体上得知：这是建立在心理学基础上的审讯方法；这种方法可以说是“米兰达告知”等法律规则的产物，是审讯方法的进步；莱德先生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九步审讯法”就很有代表性。

我知道“九步审讯法”中包含欺骗的成分，就谈到了审讯人员能否在审讯中使用欺骗策略的问题。巴克利校长告诉我，美国最高法院在 1969 年的弗雷泽诉卡普一案的裁决中含蓄地认可了包含哄骗因素在内的审讯方法。在该案中，弗雷泽作为谋杀罪嫌疑人被捕。警方侦查人员在审讯时哄骗他说，“有一名同案犯已经招供了”。于是，弗雷泽供认了自己的罪行。在审判中，法庭主要依据他的供述判定他有罪。后来他得知那名同案犯并未招供，于是他以审讯人员的欺骗为理由对该判决提出上诉。最高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其理由是“警察的这种作法，在我们看来不足以推翻这个供述的自愿性”。但是大法官又补充说：“对这类案件的裁定必须基于对‘全部案情’的综合考虑。”一般来说，法院在采用此类供述时有两个条件：其一是这种欺骗不得使法庭和社会受到“良心上的冲击”；其二是这种欺骗不会导致虚假供述。总之，审讯人员在面对可能有罪的犯罪嫌疑人时，既要讲文明，也要讲策略。

由此可见，“软审讯法”是刑事司法文明进步的产物，也是法律加强对审讯之规制的产物。在现代文明社会中，法律不允许侦查人员采用野蛮刑讯的方法去获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口供。特别是在“米兰达告知”规则赋予犯罪嫌疑人明示的沉默权和随时随地会见律师的权利之后，侦查人员很难再使用刑

讯折磨或者威胁恐吓等“硬审讯法”来获取口供。然而，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在犯罪侦查中往往具有重要的证明价值或线索价值，因此侦查人员只好改变对策，另辟蹊径。于是，“软审讯法”就应运而生了。

我在1990年初次访问美国之后就 and 几位青年学者翻译了英鲍教授与莱德和巴克利合著的《审讯与供述》(Criminal Interrogation and Confession)第三版，由群众出版社于1992年出版。如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的刘涛等教师又联手翻译了该书的第五版。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的犯罪侦查人员还没能充分认识到这本书的价值，尽管我也曾看到一些刑警在该书的空白处留下了密密麻麻的读书笔记。在20多年后的今天，这本书的价值可能会在中国有更加充分的展现，因为推广“软审讯法”具有了重要的现实意义。

文明和法治是刑事司法的大势所趋。近年来，我国也在这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10年，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颁发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和实施细则都从2013年开始生效。这些法律规定都对侦查和审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审讯人员必须改变过去那种偏爱“硬审讯法”的行为习惯，认真研究并努力掌握“软审讯法”的技术和手段，提高“以柔克刚”的办案能力。有人建议，审讯人员应该在闲暇时多练习“太极拳”。笔者以为，此话不无道理。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研究所所长

何家弘

2015年7月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 翻译说明

2013年1月1日生效实施的新刑事诉讼法，对与侦查讯问相关的制度进行了诸多重大修改：规定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规定了完整的非法证据（尤其是非法口供）排除机制；对侦查讯问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了严格限制，要求侦查讯问原则上在看守所内进行，严格限制了在侦查实践中通常发挥重要作用的“突审”；规定了对讯问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制度；全面强化了控方的证明责任；全面确立了侦查阶段律师辩护制度及辩护律师的执业保障机制；等等。毫无疑问，这些新内容的实施必然会对侦查讯问实践产生重大影响。事实上，近年来的侦讯实践已经逐步显现出了对符合新刑事诉讼法要求的、能够有效指导讯问实践的审讯理论和方法的迫切需要。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组织翻译了本书。

《刑事审讯与供述》是关于侦查讯问的一本经典名著，在学界和实务部门拥有极高的声誉，是该领域的权威著作。本书的作者之一，已故的美国西北大学知名犯罪学与刑法学教授佛瑞德·E. 英鲍被誉为“现代侦讯实务之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曾在著名的米兰达判决 [Miranda v. Arizona, 384 U. S. 436 (1966)] 中直接引用了该书作为判决的依据。<sup>①</sup> 截至目前，该书共有五个版本，我国著名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何家弘教授首先将该书引进国内，翻译了这本书的第三版，<sup>②</sup> 在国内产生了深远影响。本次我们翻译的是该书2011年最新修订的第五版。经过作者们精雕细琢的改进，该书第五版在体

① [美] 佛瑞德·英鲍、约翰·莱德、约瑟夫·巴克来著：《刑事侦讯与自白》，高忠义译，商周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第17页。

② [美] 弗雷德·英博等著：《审讯与供述》，何家弘、郝宏奎、程良森、熊英、曹爱莲、徐晓波、王若阳译，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



系上更加系统、完整，在内容上也有大量更新，全面介绍了关于询问和讯问技巧的莱德方法（the Reid Technique of interviewing and interrogation）。全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应当预先考量的事项”（第一章至第六章），主要介绍了询问和讯问前应当做好的准备工作；第二部分“询问方法”（第七章至第十二章），主要介绍了“行为分析询问法”；第三部分“讯问方法”（第十三章至第十七章），主要介绍了莱德的“九步讯问法”。

本书第五版的版权公司为琼斯 & 巴特勒公司（Jones & Bartlett Learning, LLC），本次翻译得到了该公司的授权。

本书的翻译分工如下：

刘涛：前言、导论、第七章至第十五章、第十七章及附录 A；

毕惜茜、张学文：第三章；

王铎：第一章；

彭玉伟：第六章；

黄靖斯：第四章；

高俊娟：第十六章；

宋宇：第二章；

柳林：第五章。

刘涛负责了全书的统稿，黄靖斯同学协助进行了校对。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参考了中国人民大学何家弘教授翻译的《审讯与供述》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高忠义翻译的《刑事侦讯与自白》<sup>①</sup>。翻译完成后，何家弘教授为本书（第五版）作了序。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能够翻译出版，得到了以下单位和个人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013年我们向本书的作者之一——约翰夫·P. 巴克利（Joseph P. Buckley）先生联系翻译本书的版权事宜，巴克利先生欣然同意将此书翻译成中文出版，并帮我们联系了本书的版权公司（Jones & Bartlett Learning, LLC）。

本书的翻译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科研处校级科研项目（“外国警学译丛”）的资助。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主编仇加勉研究员（原科研处处长），侦查学

<sup>①</sup> 这两本译著都翻译的是该书的第三版。

院院长戴蓬教授、副院长毕惜茜教授，科研处的毛媛媛老师支持、鼓励本书的翻译出版。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法律分社杨玉生社长，江起宇、刘长青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诸多劳动，图灵公司（Turing Book Company）的王越女士协助联系了本书的翻译版权。

由于译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

刘 涛

2015年6月20日

## 前 言

约翰·E. 莱德 (John E. Reid) 先生在大萧条时期毕业于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毕业后开始私人律师执业。但随着客户变得越来越少，他选择加入了芝加哥警察局，成为了一名巡警。此时，佛瑞德·E. 英鲍 (Fred E. Inbau) 先生是美国西北大学一名年轻的法学教授。之后两人成为关系密切的朋友，并且两人都对以下事情感兴趣：研究科学方法以帮助执法机构了解刑事审讯中的真相。

1929年2月14日，芝加哥两个帮派在芝加哥的一条小巷子里发生了激烈的枪战，现场遗留了大量的法医证据，但警方却无法利用这些证据去分析确定犯罪的真正凶手。作为对这场“情人节大屠杀”案的回应，当地成立了西北犯罪实验室协助警方对抗有组织犯罪。1933年，佛瑞德·E. 英鲍成为该实验室的第一任主任。

虽然该犯罪实验室研究的重点是弹道学，但同时它也提供一些其他可用于法庭的鉴证业务，包括测谎。起初，伦纳德·吉勒 (Leonarde Keeler) 是该犯罪实验室的测谎师，但不久他就离开了实验室开始私人执业，同时他将自己研发的测谎方法传授给了英鲍。在之后的许多年里，英鲍教授一直积极主动地参与案件的审查与审讯，但他作为实验室主任的职责不允许他经常待在测谎实验室。他相信他的朋友约翰·E. 莱德先生将会是一名非常优秀的测谎师，所以将这一职位提供给了莱德。

在20世纪30年代，测谎技术非常原始，但它也或多或少地为取得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提供了支持。然而，莱德意识到严格基于犯罪嫌疑人的生理变化记录来判断其是否说谎这一观点具有潜在的价值。在试验了各种各样的提问方法之后，他研发出了可以说是测谎技术中一项最伟大进步的提问方法，即准绳问题测试法 (CQT)。同时，莱德也认识到了记录犯罪嫌疑人胸部和腹部部位呼吸变化的重要性。他还申请了一个关于新仪器的专利，该仪器可以监测到那些想要“击败”测谎仪的犯罪嫌疑人不易被观察到的肌肉运动情况。

约翰·E. 莱德先生是一个富有同情心的人，并且他对研究人类行为很感兴趣。例如，他观察到那些诚实的犯罪嫌疑人与说谎的犯罪嫌疑人在测谎检测



中的态度和行为有很大的差别。在经过多年一丝不苟的记录后，莱德将那些似乎能够显示出犯罪嫌疑人的诚实或欺骗的行为特征进行了分类，他将其称之为“行为症状”。莱德也对专门的询问问题，即他所称的“行为激发问题”（behavior provoking questions）进行了实验，因为无辜的犯罪嫌疑人与有罪的犯罪嫌疑人在回答这些问题时会体现出完全不同的方式。这些问题构成了本书中将会介绍的结构化的行为分析询问法的基础。

虽然测谎技术在排除无辜的犯罪嫌疑人方面非常有作用，但测谎结果却未被采纳为用于证明非无辜的犯罪嫌疑人有罪的证据。若想获得这份证据，需要从当事人那里获得供述。在 20 世纪 30 年代，侦查讯问通常是将犯罪嫌疑人的故事拆分成碎片，对其进行数小时高强度的、恐吓性的盘问，希望在犯罪嫌疑人走出房间时能获得其供述或部分承认。英鲍和莱德研究出一种完全不同的讯问方法——讯问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决定实施犯罪的行为表示理解和同情。与设法恐吓犯罪嫌疑人使其供认犯罪相比，这一种方法更好，即讯问人员通过设计好的陈述来说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对他来说才是重要的。莱德能够熟练自如地运用此种方法，而且在他的职业生涯中，他共获得 300 多份杀人犯的供述。佛瑞德·E·英鲍的主要贡献是，他发现说谎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都会经过几个可预测的步骤或阶段，最后都通向了“讯问的九个步骤”。他的这一发现或许是长期在单向透镜后面观察莱德审讯的结果。

1947 年，莱德离开犯罪实验室并创立了他自己的公司：约翰·E·莱德联合公司（John E. Reid and Associates）。他继续了他在研究甄别谎言的方法和通过审讯程序来了解真相方面的兴趣。例如，为了了解罪犯们如何看待自己的罪行并且为什么要向警方坦白供认，莱德去监狱在死囚牢房里访谈了被定罪的罪犯。这个惯例延续了下来——我们已经在监狱里访谈了团伙犯罪成员、儿童猥亵者、强奸犯、抢劫犯以及其他类型的罪犯，去了解他们如何为自己的犯罪行为辩解以及他们在被讯问或审讯时的想法。

在 20 世纪 90 年代，约翰·E·莱德联合公司被国家安全局（National Security Agency）授予了三份研究合同，用以研究识别谎言的方法。公司继续贡献其专业技能：在审讯和谎言识别领域发表研究成果和论文；与“无辜者工程”（Innocence Project）协同工作，将那些被错误定罪入狱的人从监狱里释放出来；以及组织培训研讨会来与大家分享我们的知识。

莱德式询问和讯问方法目前已经在美国、加拿大、欧洲及亚洲的研讨会上被传授。成百上千的侦查人员接受了此培训，他们迫切需要一本更新的、能够权威性地描述正确与错误应用该方法的教材。近些年来，侦查人员在法庭上更为频繁地被要求描述审讯的具体方法及莱德方法的基本原理。为了有效应对这

些问题，新版《刑事审讯与供述》应运而生。约翰·E. 莱德先生于1982年去世。令人悲痛的是，在本书第四版出版的早期准备阶段，佛瑞德·E. 英鲍教授因在一次交通事故中受伤而去世。所以，本书由第三版的原作者约瑟夫·P. 巴克利先生（Joseph P. Buckley）继续进行修订。巴克利先生得到了布莱恩·C. 杰恩（Brian C. Jayne）先生的协助，杰恩曾在第三版中编写了附录中的心理学部分。幸运的是，巴克利与杰恩一直都在已故的约翰·E. 莱德的领导下展开研究，并且与佛瑞德·E. 英鲍在各个版本中都有过密切合作。

本书第五版不仅为侦查人员提供了关于询问及讯问（研究成果、新的判例法等）的最新信息，而且还从稍微不同的角度介绍了行为症状分析。在本书过去的版本中，我们已经列出了关于“诚实”与“说谎”的行为症状。虽然我们曾明确地指出，判定犯罪嫌疑人是如实回答还是说谎代表的是侦查人员作出的一种推论，这种推论包含了许多潜在的评价，但在过去的几年里，研究者们忽略了这些潜在的评价，呈现的结果是曲解了我们对“诚实”与“说谎”的行为症状的分类。但愿通过这种新的视角，侦查人员（以及研究者）将会对行为症状分析有更好的理解。这一版还包括了一些新的审讯技巧，这些技巧都是约翰·E. 莱德和他的同事在其为期一天的高级培训班中提出的。此版的确是莱德方法中最适合当代的版本。

在这里，作者要感谢詹姆斯·马拉克（James Manak）和德博拉·博尔曼（Deborah Borman）两位律师，他们编写了本书中的法律部分。我们也向约翰·E. 莱德联合公司中对本书中所用到的技巧的开发作出贡献的现任全体员工表示诚挚的感谢，他们分别是路易斯·塞内斯（Louis Senese）、丹尼尔·马洛伊（Daniel Malloy）、威廉·施里伯（William Shrieber）、詹姆斯·博布尔（James Bobal）、戴维·巴克利（David Buckley）、马克·莱德（Mark Reid）、迈克尔·马斯库斯（Michael Masokas）、迈克尔·阿达梅茨（Michael Adamec）以及已故的亚瑟·纽韦（Arthur Newey）。

（本书中所有照片的高分辨率、彩色版均可在如下网址免费下载：<http://www.jbpub.com/catalog/9780763799366>。）

## 导 论

在导论中，我们认为此点是适当的：介绍一下关于侦查实践作为审讯的一个侦查步骤的需求的讨论。尽管那些直接参与案件或对执法部门、私人安保调查的实践操作非常熟悉的人并不需要听取这种讨论，但是，这种关于审讯某些方面的讨论可以缓和某些人和群体整体上对刑事审讯过程表现出的保留或者甚至是更为强烈的否定态度。

小说、电影以及电视往往制造和固化出一种严重错误的概念：它们以为只要犯罪侦查人员仔细地勘查犯罪现场，他们几乎总能找到侦破案件的线索，并使他们顺利发现犯罪行为人。然后，一旦犯罪行为人被拘捕，这些原本千方百计想要逃脱罪行的家伙，也会痛快地和盘托出犯罪经过或者揭露其他犯罪。但是，这纯粹就是天方夜谭。事实上，现在的犯罪侦查技术和科学还没有发展到这样的程度：仅凭指纹、毛发等物证的搜寻和检测，就能够获得可以确定犯罪者身份的线索或者提供定罪所必需的法律证据，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是不可能的。在很多犯罪侦查中，甚至在那些高效侦破的案件中，根本就没有物证线索，而侦破此类案件的唯一方法就是审讯犯罪嫌疑人本人以及其他可能掌握重要信息的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审讯，尤其是对犯罪嫌疑人的审讯，必须在保障其隐私的情况下进行，并且要持续一段合理的时间，而且在审讯中也经常会要求使用心理学的策略和技巧，如果依据普通的、日常社交行为来评价，这些心理策略和技巧很可能会被定义为是“不道德的”。

为了避免我们被误解，我们必须明确无误地指出，我们坚决反对使用所谓的“第三级”（third degree）审讯，<sup>①</sup>即使犯罪嫌疑人的罪嫌非常明确却仍顽固地否认。而且我们也反对使用任何易于使无辜的人作出认罪供述的讯问策略和技巧。因此，我们反对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威胁使用暴力或者宽大处理的许诺。但是，我们确实赞成使用那些可能带有欺诈色彩的心理策略和技巧。为了从犯罪嫌疑人那里获得能够使其定罪的证据，或者从一些不肯合作的证人或

<sup>①</sup> Third degree 指刑讯逼供（译者注）。



线人口中套出侦查线索，这些策略和技巧不仅很有帮助，而且经常是不可或缺的。

私人安保人员经常会面对与警察所碰到的相同类型的问题。商业企业常常因雇员内盗而蒙受巨额损失。此外，公司雇员从内部的蓄意破坏、纵火、性骚扰、非法吸食毒品等就显得司空见惯了。而这类案件，有很大一部分只能依靠讯问犯罪嫌疑人才能得以侦破。

下面用三个相互独立的观点来支持我们的立场，每一个观点都附带有案例说明：

1. 许多刑事案件的侦破，即使由最合格的警察部门来侦查，也只能通过有罪者的承认或供认才能实现，或者是依赖于查问其他犯罪嫌疑人获得信息。<sup>①</sup>

为证明上面这段论述的正确性，我们建议考虑下面这些案例中呈现的情况。一名男子在深夜步行回家的路上被人击中了头部。他没有看到袭击者，而且也没有任何其他的目击者看到。在犯罪现场经过仔细且全面地搜索之后，警方没有发现任何物证线索。或者，一名妇女夜晚在街面上被抢，然后又被拖进巷子里被强奸。同样，袭击者并没有在犯罪现场留下皮夹或任何有助于查出他身份的东西，也没有任何物证线索。警方唯一掌握的只有被害人自己对袭击者的描述。她称袭击者身高大约六英尺，是白人，穿着深色的慢跑服。再如，请再思考一下这起案件：三名女性在一个森林度假胜地度假，被发现时她们已经死于暴力伤害，除了尸体周边的足迹外没有任何物证线索。

这种类型的案件是警方经常遇到的具有代表性的侦查难题。除了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询问其他可能掌握重要信息的人以外，还有什么方法可以侦破案件呢？

有些时候，警方审讯的结果不仅会导致犯罪嫌疑人被拘捕并被确认罪行，而且也能帮助无辜者从高度的怀疑中解脱出来。下面是我们职业经历中的一个真实案例。一名女性的尸体在其家里被发现。她的头盖骨碎裂，明显是遭到钝器打击。警方对其住所进行了仔细的现场勘查，但没有发现任何能够确定凶手身份的线索。现场没有发现指纹或其他有价值的证据，甚至连作案凶器也没有找到。没有邻居提供任何有用的信息。尽管陈尸现场有轻微的搏斗痕迹，但房子里没有任何曾遭强行侵入的迹象。死者的小女儿是这所房子唯一的另外一个居住者，命案发生时她正在学校上课。死者的小女儿也无法向警方说明家中有

---

<sup>①</sup> 研究表明，在警方侦查的案件中，只有不到 10% 的案件收集到了法医证据（forensic evidence），在收集到的这些法医证据中，又只有大约一半进行了科学分析。F. Horvath and Meesig,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cess and the Role of Forensic Evidence: A Review of Empirical Findings" *J. Forensic Sci.* (Nov. 1996).



无任何现金或财物损失。

警方有多个理由怀疑死者的丈夫就是可能的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前，死者正向法院起诉离婚，他知道他的妻子正计划带着女儿离开这个州，邻居们指证这对夫妻曾经常激烈地争吵，而且这位丈夫脾气暴躁。他住的地方也很便利——就住在与房子临近的车库里。于是警方审讯了他，虽然他提供的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并不确凿，但他的整体行为表现以及回答侦讯问题的方式使警方相信他是清白的。经过进一步调查，发现死者的妹夫曾欠死者的钱，他染有赌博的恶习，在有他参加的一些社交聚会中一些妇女钱包中的钱不翼而飞了，在他工作的地方也发生过一系列钱包失窃的案件。而在凶案发生的当天，他并没有去单位上班。警方拘捕了他并对他进行了盘问。经过几小时的适格讯问后，犯罪嫌疑人坦白供认了谋杀行为，整个讯问过程警方没有采用任何虐待手段，但讯问迟延了将犯罪嫌疑人提交给治安法官的时间。他交代说他当时到死者家里的目的是向她推销一台收音机，结果她指责他偷窃。然后他们发生了争吵，他就用原先放在外套口袋里的活动扳手击打了她的头部。随后他在房子里进行了翻找，并将在房子里找到的钱及一枚钻石戒指拿走。逃离现场后，他把作案用的扳手丢到河里，换了衣服，把杀人时穿的衣服分别丢到城市的不同地方处理掉。他把抢来的钻石戒指藏在他妈妈家里的阁楼中。在他招供后，警方在他所说的地方找出了那枚钻戒，失窃的大部分钱款也找了回来，其他的钱经查明是被他用于偿还一笔过期贷款了。

如果没有审讯的机会，警方恐怕难以侦破这起案件。凶手可能仍然逍遥法外，甚至继续为非作歹。

2. 除了那些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当场被抓的现行犯外，犯罪分子通常都不会承认他们的罪行，除非在保障隐私的条件下对其讯问，而且讯问可能会持续数小时。

对于那些有点犯罪侦查经验的人而言这一点其实很明显，不仅如此，对于那些平常守法的人而言，偶尔被怀疑或被指责干了点轻微违法的事，也会极力否认。自我谴责和自我毁灭并不是正常的行为特征，人们通常不会主动地、自发地作出供认，必须在就其犯罪行为受到盘问才有可能供认。在一些情况下，犯罪嫌疑人会不小心泄露出了一点儿案件信息，这就足以使优秀的侦查人展开一系列侦查工作并最终认定其罪行。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犯罪嫌疑人的全面供认才能查明案情，包括有关尸体、赃物、作案工具等细节的揭露。但是，无论可能的结果会是怎样，期待有罪的人未经审讯而是因为良心自责就将罪行和盘托出是不切实际的。此外，在不保障隐私的情况下就期待获得犯罪嫌疑人的承认或供认也是不切实际的。在此，可以再次用日常生活经验来证实对